

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恒力炼化海水循环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LS2-170110-AZXT01），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（¥59,131,314.00元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合同买方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

合同标的：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钢制管配件的制作、安装

计划工期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为准，具体竣工日期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合同总金额（暂定）：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（¥59,131,314.00元）。由以下两部分组成：合同制作费暂定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万陆仟零叁拾元整（¥48,906,030.00元）；合同安装费暂定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肆元整（¥10,225,284.00元）。

最终合同总金额按照施工现场实际安装的 PCCP 的有效长度和实际安装的钢

制管配件理论重量计算确定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### 1、基本情况：

单位名称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新华

注册资本：贰拾玖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石油制品生产（项目筹建，不得开展生产经营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合同双方：

合同买方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炼化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钢制管配件的制作、安装

3、合同总金额（暂定）：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 
（¥59,131,314.00 元）

4、计划工期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为准，具体竣工日期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### 5、结算条件及方式：

（1）PCCP 制作费支付：

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暂定合同制作费的 10%的由四大国有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的银行履约保函，银行履约保函有限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日，即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买方将上述履约保函退还卖方。买方在收到履约保函、17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收据并认可后，二周内支付暂定合同制作费的 10%作为预付款，该预付款自动转化为货款；

②到货有效长度每满 2km，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支付实际到货的制作费的 40%（不含 10%预付款）；

③安装完成有效长度每满 2km，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制作费的 25%；

④通水投入运行后，支付至合同制作费结算金额的 90%。

（2）PCCP 安装费支付：

①安装完成有效长度每满 2km，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安装费的 75%；

②通水投入运行后，支付至合同安装费结算金额的 90%。

（3）质保金：合同总金额的 10%作为质保金，通水运行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支付。

#### 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# 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资金充足，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，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
2、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

(¥59,131,314.00 元), 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.02%, 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3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。

4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 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买方形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, 因此, 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 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恒力炼化海水循环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(PCCP)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  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